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司字第297號

聲 請 人 王立偉即普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相 對 人 普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普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簿冊文件保管人事  
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王立偉為相對人普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及文件保存  
人。

聲請費用新台幣1,500元由相對人普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  
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  
定之。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普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清算完  
結，並經董事會議指派其為簿冊保管人，為此聲請指定其擔  
任簿冊及文件保存人等語，業據提出董事會議事錄、身分證  
影本、保存人願任同意書、簿冊及文件清冊等件為證，並經  
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司司字第220號卷宗審核，尚無不  
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陳庭姁